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诉讼进展事项

（一）基本情况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利尔”）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将泛海控股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洛阳利尔申请，对公司部分财产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泛海控股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泛海控股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豫 03 民初 93 号），主要内容如下：

1、解除洛阳利尔和泛海控股签订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2、泛海控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返还洛阳利尔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15,300 万元，赔偿洛阳利尔股份转让款被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以 15,3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赔偿洛阳利尔律师代理费 30 万元；

3、驳回洛阳利尔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28,190 元、保全费 5,000 元，管辖权异议受理费 100 元，由泛海控股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二、关于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事项

2021 年 11 月 4 日，泛海控股收到由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转交的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城法院”）送达的（2021）浙 0602 民初 942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越资产”）因与泛海控股发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涉案股权转让款 6,124.5 万元），向越城法院提起诉讼。浙越资产向越城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越城法院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9,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并向武汉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

(二) 《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冻结公司持有的武汉公司 346 亿股股份，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信建投将按照上述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特此提请“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